

宜黄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宜教体基字〔2024〕25号

关于印发《2024年宜黄县县城小学一年级招生及转学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县中小学：

现将《2024年宜黄县县城小学一年级招生及转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学校遵照执行。

宜黄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7月10日

2024 年宜黄县县城小学一年级招生及转学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24 年秋季我县县城小学一年级招生及中小学转学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招生原则

1. 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

主要依据城区路段，科学划定学校招生范围，相对就近安排入学。学校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考试招录新生，严格禁止招收择校生。儿童符合《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入学年龄，应当免试就近入学，接受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2. 免费入学原则

严格执行政策，不得收取任何形式与入学挂钩的费用。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 招生对象

学区内符合入学资格条件的年满 6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二) 招生条件

1. 城区户籍

认定条件: 适龄儿童自出生之日起与法定监护人同一户籍为学区范围户籍, 至报名时户籍无变化; 或适龄儿童与法定监护人户籍迁入学区范围满半年以上(2024年2月29日以前迁入)。

认定材料: 经县公安机关认定的户口簿原件。按户口坐落地址划定学区。

2. 城区购房

认定条件: ①学生本人户籍不在学区范围内但其本人或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学区范围内购房且产权100%并已入住; ②学生本人户籍不在学区范围内但其父母为独生子女或农村二女户的, 其祖辈在学区范围内购房且产权100%并已入住。

认定材料: 符合认定条件第一条的须提供: ①经县公安机关认定的户口簿原件或新生“医学出生证明”原件; ②房产证(或不动产产权登记证)原件或盖有县不动产登记局公章的《不动产产权情况表》及最近3个月水、电费发票。符合认定条件第二条的还需要提供: ③独生子女证原件及加盖县卫健委公章的复印件、农村二女户证原件及加盖县卫健委公章的复印件或县卫健委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祖辈房产的)。

3. 城区经商

认定条件: 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学区范围经商满半年以上的(2024年2月29日以前颁发的营业执照)。

认定材料: 经县公安机关认定的户口簿原件或新生“医学出生证明”原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营业执照》经营状态“正常”且具有能用手机扫描验证的二维

码，无经商店面的网店经商户子女不予安排。在城区经商的，还需到现场核实其经商地点和经营项目的真实性，并经2人以上人员签字确认。

4. 城区务工

认定条件：学生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注册登记的企业务工满半年以上（2024年2月29日以前）的。

认定材料：经县公安机关认定的户口簿原件或新生“医学出生证”原件，监护人与企业签订的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合同》、工资流水表、用工单位为员工缴纳半年及以上（2024年2月29日以前）的社会养老保险金证明材料（县级社保部门出具）。

由于我县水北新区小学、实验小学、凤一小学位少且务工一般在中黄园区，县城务工少，所以城区务工户子女以河为界，河东新区安排在宜黄三小，河西老城区安排在凤二小。

5. 居住证

认定条件：学生或学生父母持有城区居住证年满半年的，即2024年2月29日及之前的可安排城区学校就读。

认定材料：①学生持有居住证的提供经县公安机关认定的居住证原件；②学生父母持有居住证的提供经县公安机关认定的居住证原件及学生的出生证明。

6. 工作调动

认定条件：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

认定材料：经县公安机关认定的户口簿原件或新生“医学出

生证”原件，监护人单位证明、人社部门出具的工作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的工资 AB 卡复印件等。

7. 人才引进及优抚优待对象

认定对象：

(1) 烈士子女。

(2) 伤残军人、参战人员、带病回乡军人等享受国家定期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和荣立三等功及以上退役军人子女。

(3) 现役军人（含文职）子女。

(4) 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

(5) 因公牺牲的消防救援人员、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不含辞职、辞退）人员、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6) 符合我县人才引进、企业高管人员及招商引资政策的人员子女。

(7) 本县教体系统在编在岗教职工子女及其他政策规定的优抚优待对象子女。

以上优抚优待人员子女，根据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与教体局商定后就近安排到相应学区学校就读。

认定材料：《现役军人证》、《烈士证》或其他有效材料以及能反映学生与优抚对象家庭关系的户口簿或学生的出生证。

8. 特殊情况

① 孤儿。经县公安机关认定的户口簿原件，乡镇及相关部门证明或县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等，按就近原则，按时间

规定到学校提交资料。

②廉租房户、公租房户。学生父母或其祖辈是廉租房、公租房的承租人，凭县住房保障中心出示的租房合同或协议、最近3个月水、电费发票、租金发票等相关佐证材料，按就近原则，按时间规定到学校提交资料。

③棚改户。学生父母或其祖辈是棚改户，凭县住房保障中心等单位出示的相关佐证材料，依照规定到原户籍地学区入学或现安置地学校就近入学，按时间规定到学校提交资料。

凡符合以上招生条件之一的，需从本县乡镇学校或县外学校转入城区小学就读的其他年级学生，参照以上条件提供相应的认定材料，到相应的学校申请转学；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之间原则上不予转学；小学、初中、高中各教育阶段起始年级的第一个学期、毕业年级的最后一个学期和初中二年级完成学业水平报名考试以后原则上不得转学。

三、学区范围及招生容量

依据县城街道、路段、门牌号为辖区内每一所小学划定学区范围。每年根据学校学位容量和上年度招生状况进行适度调整。2024年学区范围如下：

(一)学区范围

县实验小学：学前街；老消防大队地址以南，西马路105号以北，沿江路100号以北，南门路13号以北。包括小东关、鄢家巷、付家巷、甲第巷、东关村，北关村，渡东村、老丰乐市场、紫海中央城等区域。

凤冈一小：以世纪大道为界，世纪大道以西；以乐史路为界，乐史路以北；以军峰路为界，军峰路以西，以老消防大队地址为界，老消防大队地址以北；包括狮子湾、郑家坊、乔家坊、水岸名苑、聚福百汇、滨江时代、钻石苑、河东村安置地、翰林苑、美墅金街、清华公园里、广升御景湾等小区。

水北新区小学：以世纪大道为界，世纪大道以东，包括槎下、水北城、世纪家园、东方锦城、依山郡、气象局安置地、环保局安置、农科所等区域；以军峰路和凤凰新街为界，军峰路和凤凰新街以东，包括财富广场，盛源国际城小区。

凤冈二小：南门路 13 号以南，沿江路 100 号（含沿江路 100 号）以南，西马路 105 号以南（含西马路 105 号），包括日升小区、成功名苑、仙三都等原城南乡区域及老城区务工户子女。

宜黄三小：以乐史路和凤凰新街为界，乐史路以南，凤凰新街以西；以世纪大道和河东大道为界，世纪大道以西，河东大道以南，包括新农贸市场、卓望名城、雨帆阳光城、望江台、桥头村，恒昌（马路沿线）及新城区务工户子女。

(二) 招生容量

实验小学一年级容量为 405 人（9 个教学班），凤冈一小一年级容量为 405 人（9 个教学班），水北新区小学 405 人（9 个教学班），凤冈二小一年级容量为 225 人（5 个教学班），宜黄三小一年级容量为 225 人（5 个教学班）。各学校容量以学区划分范围内符合招生条件的实际学生数为准，教育股按招生情况每班不超过 45 人编班。

四、招生及转学操作流程

（一）招生流程

1. 发布公告。6月初，通过县幼儿园、水北幼儿园、第四幼儿园、第五幼儿园、持证民办幼儿园及各居委会收集相关适龄幼儿信息，教体局根据幼儿信息制定一年级招生方案，7月初，各城区小学根据县教体局制定的招生方案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新生入学登记公告，包括入学具体政策，学区划分、入学资格、报名材料、网上报名时间以及咨询方式等。

2. 网上报名登记。根据《抚州市“新生入学一件事”改革推进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宜黄三小将作为网上报名的试点学校，报名对象为2024年秋季需在宜黄三小一年级就读的适龄儿童，报名条件为户籍户和购房户两类，必须登录“赣服通”，用“赣服通”中的扫一扫功能识别报名二维码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从2024年8月14日开始至8月21日结束，除户籍户和购房户外，宜黄三小其他类别招生条件报名仍按时间节点采取线下报名方式进行报名。

3. 线下报名登记。除宜黄三小户籍户和购房户外，其他学校仍采用线下报名方式，适龄儿童或监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划定的学区范围到学校报名登记，填写《宜黄县2024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申请表》（附件1）到申请学校提交入学材料，根据材料，学校整理好汇总《新生报名登记表》（附件5）及相关认定材料。

4. 县教体局组织人员复查学校收集的认定材料，复查无异议

后，在《新生报名登记表》上加盖教育股公章，予以确定新生名单，学校公布入学新生名单，由教体局发放入学通知书。

5. 学校学位按以下顺序依次安排学区内儿童入学：世居户、购房户、工作调动户、城区经商及务工户。对于居住人口密集的区域，入学登记申请人数超过学区学校学位数时，学区学校不得超学位接人。多出的学区内儿童由县教体局统一调剂到其它有学位学校就读。

6. 一年级新生报到注册后 10 天内，学校为新生建立或接续电子学籍。招生过程中发现未满 6 周岁或留级人员一律取消其城区入学资格。资格复查如未通过或因提供虚假入学信息无法建立新生电子学籍的，该生必须无条件回原户籍所在地学校（或原校）就读。

7. 所有材料都要上交原件与复印件，原件由学校审核，复印件交教体局复核后并由学校留底备查。

8. 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接收不符合条件无入学通知书的学生入学。

（二）转学流程

1. 学生或监护人向招生范围且有学位的学校提出学位申请，然后由转入学校根据转学条件对监护人提供的转学认定材料进行核验，本县转学填写《宜黄县 2024 年秋季中小學生转学申请表》（附件 2），由接收学校根据学位空缺进行审核盖章，再由转出学校审核盖印，外县（外省）转入填《江西省宜黄县外县（外省）转入接收证明》（附件 3），由接收学校根据学位空缺进行审

核盖印，同时需签订《报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对没有学位的学校一律不得超学位接人，出现大班额，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学校坚决不允许出现大班额及相关年级标准班额不达标情况。

2. 在规定时间内，学生或监护人将转学申请表或接收证明及相关转学认定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拿至教体局教育股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将转学申请表或接收证明交学校进行电子学籍转学。

3. 转入学校为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办理转学手续在学籍管理系统中上传转学的佐证材料，发起转学申请，再按照转入地县级学籍主管部门、转出学校、转出地县级学籍主管部门的顺序依次进行核办，直至完成电子学籍调档。

4. 转入学校因学位不足，由县教体局统一调剂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五、招生及转学工作安排

2024年秋季城区小学新生登记和转学申请，集中安排在8月份办理。具体安排如下：

6月10日以前，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适龄入学幼儿进行摸底调查，并根据摸底情况制定方案。

7月10日 公布招生方案。

8月14日—8月21日 宜黄三小户籍户、购房户通过赣服通扫报名二维码提交材料。

8月19日 世居户、购房户、经商户向申请学校交材料进行审核登记。

8月20日 工作调动户、人才引进及优抚优待对象、特殊情况户向申请学校交材料进行审核登记。

8月21日 务工户向申请学校交材料进行审核登记。

8月22日—23日 教体局牵头与有关部门进行分类复查城区小学登记材料。

8月24日 学校公布学生录取名单。

8月25日 发放入学通知书，学生持入学通知书报名注册。

8月26—28日 家长持相关材料到学校及教体局办理转学申请。

六、工作要求

1. 县城小学要高度重视招生工作，要成立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把握政策，规范操作，确保秋季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2. 县城小学要严格按照县教体局核定的计划招收新生，严格控制新招生年级班额，不得随意增加招生计划，增加招生计划需报县教体局审批，对擅自接受计划外和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县教体局将不办理学籍并清退该生，并追究校长及相关人责任。

3. 学校一律不得招收择校生，不得招收借读的学生。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选拔招收新生，不得划分重点班。

4. 学校不能接纳未满6周岁的新生入学，不能为入学时未满6周岁的学生补办电子学籍。

5. 严明招生纪律，落实全县教育系统关于开展集中整治和查处基层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活动的有关要求，全体

教职员工严格执行县城小学招生政策，不得在招生工作中有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等行为，否则将严肃追究责任。

6. 严厉打击利用虚假、伪造证件骗取城区入学资格行为。严厉打击为城区入学提供虚假证件、扰乱正常办学秩序的行为。虚假、伪造证件一经查实，一律取消该生城区入学资格，无条件劝返原学籍所在地学校（或原校）就读。

7. 学校要切实保障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积极创造条件接受特殊儿童随班就读。县特教学校招收在县城有稳定住处和监护人监管的适龄智障少年儿童。

8. 欢迎广大群众全程监督城区小学秋季入学工作，发现企业、个人从中非法牟利等线索及时向县教体局举报，举报电话：0794—7606233，咨询电话：0794—7606233。

9.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县教体局教育股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宜黄县 2024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申请表
 2. 宜黄县 2024 年秋季小学生转学申请表
 3. 江西省宜黄县外县（外省）转入接收证明
 4. 报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 新生报名登记表

附件 1:

宜黄县 2024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申请表

编号:

类别: 类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派出所								
家庭详细住址		房产证地址						
		家庭住址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父								
母								
监护人								
一类	城区户籍	户口地址					审核人	
二类	城区购房	自购 或自建	有无 房产证	购房 合同	是否进 住证明		审核人	
						学校	教体局	
三类	城区经商	营业证照	营业地址	住址	住房性质		审核人	
						学校	教体局	
四类	城区务工	务工企业 (名称)	盖章主管 部门名称	是否有 社保	是否有 医保	是否有 工伤险	审核人	
							学校	教体局
五类	居住证		调动单位				审核人	
六类	工作调动		具体情况				审核人	
七、八类	优抚优待对象、特殊情况 户		具体情况				审核人	
盖 章 栏	申请就读学校意见		教育股审核意见			局领导签署意见		

附件 2:

宜黄县 2024 年秋季中小學生轉學申請表

編號:

類別: 類

姓名				性別			
學籍號				就讀 年級			
戶口所在地 派出所							
家庭詳細住址		房產證地址					
		家庭住址					
稱謂	姓名	工作單位			電話號碼		
父							
母							
監護人							
一類	城區戶籍	戶口地址				審核人	
二類	城區購房	自購 或自建	有無 房產證	購房 合同	是否進 住證明	審核人	
						學校	教體局
三類	城區經商	營業證照	營業地址	住址	住房性質	審核人	
						學校	教體局
四類	城區務工	務工企業 (名稱)	蓋章主管 部門名稱	是否有 社保	是否 有醫保	是否有 工傷險	審核人
							學校
五、六類	居住證、工作調動		調動單位			審核人	
七、八類	優撫優待對象、特殊 情況戶		具體情況			審核人	
蓋章欄	轉入學校 簽字審核蓋章		轉出學校 簽字審核蓋章		教育股審核意見	局領導簽署意見	

附件 3:

江西省宜黄县外县（外省）转入接收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籍号	
转出学校				年级		班级	
原住址				原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现户籍所在地			
转入学校				年级		班级	
申请转学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p>						
县城转入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县教体局 学籍 主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1. 本表一式 2 份，转入学校和县教体局学籍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2. 家长须持户口本、房产证、居住证、水电费发票等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学生转学。						

附件 4:

报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提交的小孩入学报名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按《2024 年宜黄县县城小学一年级招生及转学实施方案》（宜教体基字【2024】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监护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经审核，报名材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无明显的作假痕迹，符合本校区入学条件要求。

审核人（签字）:

审核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